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制作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制作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隆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90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9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万元，属于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隆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